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371021223
报告名称：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455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04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8 月 04 日
签字人员：	倪军(420000013848)， 马雪艳(11000015028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2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3. 验资事项说明	5-7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455 号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4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8,058,385.00 元，股本为 868,058,385.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11 号）核准，同意贵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8,000 万元。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53,080,56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1.65 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3,080,56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1,138,953.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4 日，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1,638,059,976.75 元（壹拾陆亿叁仟捌佰零伍万玖仟玖佰柒拾陆元柒角伍分）（已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40,940,000.45 元（含增值税）和财务顾问费用人民币 1,000,000.00 元（含增值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440,257.5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39,559,719.66 元（壹拾陆亿叁仟玖佰伍拾伍万玖仟柒佰壹拾玖元陆角陆分），其中：股本 53,080,568.00 元，资本公积 1,586,479,151.66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8,058,385.00 元，股本人民币 868,058,385.00 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39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4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1,138,953.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921,138,953.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佩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雪艳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2年8月4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发行对象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资金	实物	股权	土地使用权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 股本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其中: 货币出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94,470.00	9,494,470.00						9,494,470.00	17.89%	9,494,470.00	17.8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89,889.00	8,789,889.00						8,789,889.00	16.56%	8,789,889.00	16.5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31,605.00	6,031,605.00						6,031,605.00	11.36%	6,031,605.00	11.3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23,380.00	4,423,380.00						4,423,380.00	8.33%	4,423,380.00	8.3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65,402.00	4,265,402.00						4,265,402.00	8.04%	4,265,402.00	8.04%
UBS AG	2,938,388.00	2,938,388.00						2,938,388.00	5.54%	2,938,388.00	5.5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5,308.00	2,085,308.00						2,085,308.00	3.93%	2,085,308.00	3.9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4,755.00	2,034,755.00						2,034,755.00	3.83%	2,034,755.00	3.8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00,947.00	1,800,947.00						1,800,947.00	3.39%	1,800,947.00	3.39%
陈洪伟	1,737,756.00	1,737,756.00						1,737,756.00	3.27%	1,737,756.00	3.27%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579,778.00	1,579,778.00						1,579,778.00	2.98%	1,579,778.00	2.9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1,579,778.00	1,579,778.00						1,579,778.00	2.98%	1,579,778.00	2.9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9,778.00	1,579,778.00						1,579,778.00	2.98%	1,579,778.00	2.98%
江南	1,579,778.00	1,579,778.00						1,579,778.00	2.98%	1,579,778.00	2.98%
李聚论	1,579,778.00	1,579,778.00						1,579,778.00	2.98%	1,579,778.00	2.98%
贾桂攀	1,579,778.00	1,579,778.00						1,579,778.00	2.98%	1,579,778.00	2.98%
合计	53,080,568.00	53,080,568.00						53,080,568.00	100.00%	53,080,568.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2年8月4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结构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267,613.00	12.82%	164,348,181.00	17.84%	111,267,613.00	12.82%	164,348,181.00	17.84%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6,790,772.00	87.18%	756,790,772.00	82.16%	756,790,772.00	87.18%	756,790,772.00	82.16%
合计	868,058,385.00	100.00%	921,138,953.00	100.00%	868,058,385.00	100.00%	921,138,953.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为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冷机”），系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由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256号文批准，广州冷机于1998年10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5,130万人民币普通股，另向贵公司职工配售570万股，注册资本为22,200万元，股票代码000893。

经过历次股权变更，2006年9月19日，广州市动源涡卷实业有限公司（2007年6月名称变更为广州动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冷机8,547万股法人股，占总股本的38.5%，成为广州冷机第一大股东。广州动源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4月30日名称变更为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7月名称变更为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

2009年9月24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72号），广州冷机将原有冰箱压缩机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东凌实业持有的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进行置换，重组已于2009年10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广州冷机主营业务变更为植物油加工和销售。

2009年12月22日，贵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国际”）。

2013年3月18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264号），东凌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4,478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26,678万元。

根据东凌国际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500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7,178万元。

根据东凌国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2014年5月22日，东凌国际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271,7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东凌国际注册资本变更为40,945.50万元。

根据东凌国际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2015年9月23日，东凌国际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江之源”）等10家公司发行股票353,448,27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44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762,903,272.00元。

2015年2月5日，根据东凌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注销未授予的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东凌国际决定终止实施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共计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612元/股，共涉及人数9人。截至2015年11月30日，东凌国际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手续，变更之后的注册资本为756,903,272.00元。

2016年3月4日，贵公司名称由“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贵公司名称变更为“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34165A），法定代表人郭柏春，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3号。

根据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11号）核准，贵公司向新疆江之源发行33,743,517股股份、向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1,758,604股股份、向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5,879,302股股份、向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917,020股股份、向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10,917,020股股份、向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969,825股股份、向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发行3,969,82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22年7月12日，贵公司向上述七方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1,155,113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68,058,385.00元。本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393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11号）核准，同意贵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8,000万元。

二、本次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11号）核准，同意贵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8,000 万元。贵公司本次向 1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53,080,56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1.65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3,080,568.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1,138,953.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2 年 8 月 4 日，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080,56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79,999,977.20 元。根据《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贵公司应支付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人民币 40,940,000.45 元（含增值税）及财务顾问费用人民币 1,000,000.00 元（含增值税）。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上述应支付的承销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后的余额为人民币 1,638,059,976.75 元，已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110901012501482260 账号内。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累计发生发行费用 40,440,257.54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39,559,719.66 元。其中，股本 53,080,568.00 元，资本公积 1,586,479,151.66 元。全部发行费用明细如下表：

项 目	含税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承销费用	40,940,000.45	38,622,641.93
法律服务费用	1,000,000.00	943,396.23
验资费用	159,000.00	150,000.00
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743,073.00	724,219.38
合 计	42,842,073.45	40,440,257.54

本次增资后贵公司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921,138,953.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验资报告日，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姓名: 倪军
 Full name: 倪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0-05
 Date of birth: 1971-10-05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N20106711005403
 Identity card No: N201067110054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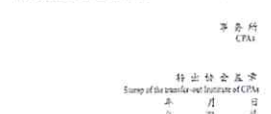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0013848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年8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倪军
 证书编号: 420000013848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倪军
 证书编号: 420000013848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姓名 Full name 马雪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3-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4197803030827

证书编号: 1100001502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 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
 Date of Issue: 2008 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association of CPAs
2012年6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association of CPAs
2012年6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association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association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1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延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20-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合并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得从本企业的营业收入中提取任何报酬或者奖金。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